

#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〔2023〕第74号

案件性质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

被处罚人姓名 赵林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\_\_\_\_\_

身份证号码 530 \_\_\_\_\_ 1213

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安宁市县街街道办事处石江社区

经依法查明，2020年6月，赵林昌在未办理合法林业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  
自在县街街道石江社区富安村使用林地铺设砖头，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  
违法事实。经云南林草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核查，赵林昌违法使用林地面  
积412平方米（0.0412公顷），地类为乔木林地，林种为用材林，森林类别  
为一般商品林地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  
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  
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  
定，结合《云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第十一项第二条处罚  
细化标准，决定对你给予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责令于2024年4月30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412平方米；

2.罚款人民币4120元（肆仟壹佰贰拾元整），即：412平方米\*10元/平  
方米=4120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  
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  
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  
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  
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  
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